



乐恒动力

NEEQ : 837972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EVERLAST POWER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饶俊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电话	0571-89162988
传真	0571-89167397
电子邮箱	sales@elp-power.com
公司网址	www.elp-power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、2 幢 1 层 3111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4,909,116.41	16,992,057.67	46.5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9,586,753.24	13,248,877.36	47.84%
营业收入	22,589,231.46	16,736,592.44	34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,430,989.54	-1,402,043.73	-144.7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,680,501.37	-1,650,480.9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479,986.62	-500,063.03	-795.8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6.07%	-10.0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5	-0.10	-1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5	-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1	0.98	23.4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924,134	29.07%	2,244,058	6,168,192	38.1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721,244	12.75%	140,869	1,862,113	11.5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191,950	23.64%	140,869	3,332,819	20.62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9,575,866	70.93%	422,608	9,998,474	61.8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163,735	38.25%	422,608	5,586,343	34.5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575,866	70.93%	422,608	9,998,474	61.8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3,500,000	-	2,666,666	16,166,666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8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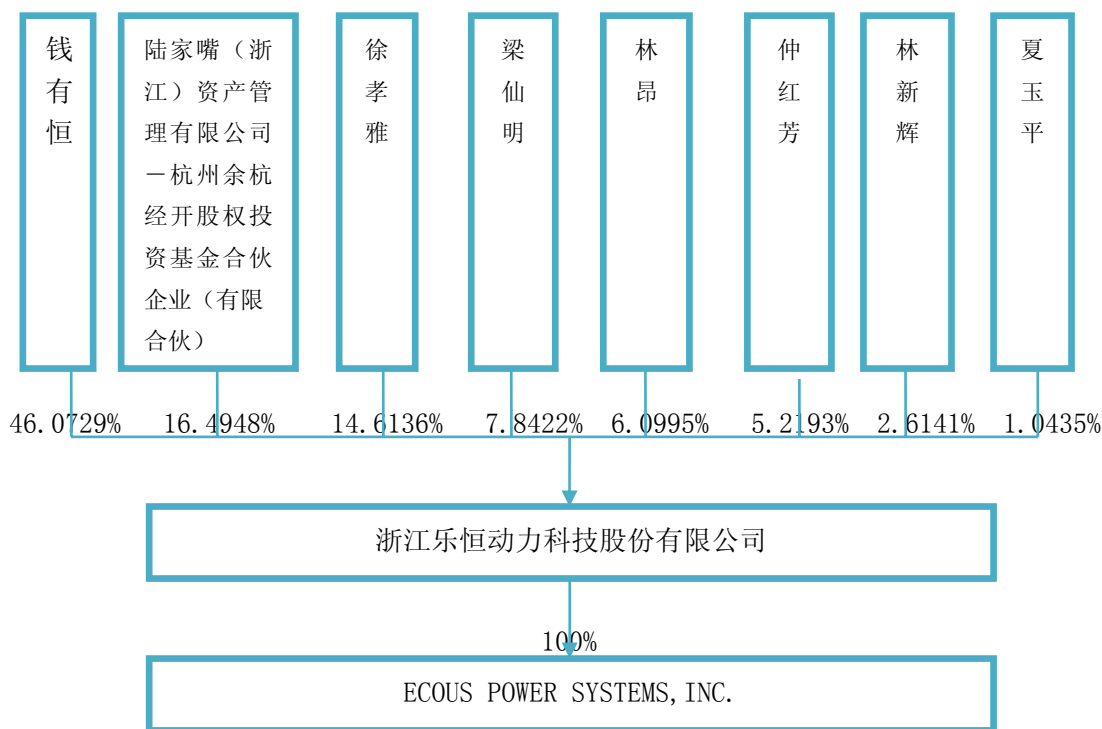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钱有恒	6,884,979	563,477	7,448,456	46.07%	5,586,343	1,862,113
2	陆家嘴（浙江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2,666,666	2,666,666	16.49%	0	2,666,666
3	徐孝雅	2,362,535	0	2,362,535	14.61%	1,771,902	590,633
4	梁仙明	1,267,823	0	1,267,823	7.84%	950,868	316,955
5	林昂	986,083	0	986,083	6.10%	739,563	246,520
合计		11,501,420	3,230,143	14,731,563	91.11%	9,048,676	5,682,88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之间没有相互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有恒。报告期内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公司股东钱有恒直接持有乐恒动力7,448,4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.0729%。从股权结构判断，公司股东钱有恒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，且钱有恒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财会〔2018〕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

1.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	管理费用	1,837,749.25 元	1,602,303.12 元	管理费用： 4,292,962.16 元
2.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	研发费用	3,826,579.32 元	2,690,659.04 元	—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管理费用	4,292,962.16	1,602,303.12		
研发费用	0	2,690,659.04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